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0001311A 號
附件：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9線287K+000~292K+625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報准徵收本縣玉里鎮禹西段217地號內等96筆土地上合法建築物之人口遷移費。

依據：

一、內政部109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90142002號函核准徵收、本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109年12月1日玉鎮戶字第1090002410號函暨本府109年11月19日府地價字第1090227711A號公告續辦。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第34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前經本府109年11月19日府地價字第1090227711A號公告徵收補償本縣玉里鎮禹西段217地號內等96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及經協議價購取得玉里鎮禹西段218地號內土地之土地改良物在案，茲續辦公告案內合法建築物之人口遷移費。

二、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三、興辦事業種類：交通事業。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12日起至民國110年2月17日止合計30日。

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徵收公告六個月

前設有戶籍之人口必須遷移者。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六、本案合法建築物之人口遷移補償費額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七、本案計畫進度：本案已於109年7月22日開工，預定於112年7月完工。

八、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land.moi.gov.tw/l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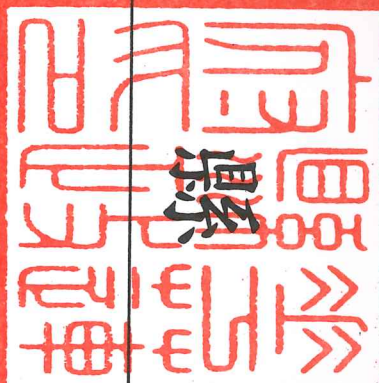
九、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對於人口遷移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



台9線287K+000~292K+625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 (非都市土地)用地徵收人口遷移費公告清冊

案件編號：109A02U0118

公告文號：110年01月府地價字第1100001311A號

名 稱	戶 數 (筆)	面 積 (平方公尺)	補償金額 (新台幣:元)									備 註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宗 地 市 價												
農 林 作 物												
人 口 遷 移 費	9			\$	1	1	0	4	0	0	0	
合 計	9			\$	1	1	0	4	0	0	0	

台9線287K+000~292K+625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用地徵收人口遷移費公告清冊

公告文號：110年01月府地價字第1100001311A號

流水號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建號	房屋座落	拆遷情形	人口數	人口遷移費	領款人	代領人	備考
1	10	玉里	禹中	80-1		玉里鎮大禹里20鄰大禹184號	全拆	1	120,000			
2	10	玉里	禹中	80-1		玉里鎮大禹里20鄰大禹184號	全拆	1	120,000			
3	11	玉里	禹中	81-1		玉里鎮大禹里20鄰大禹185號	半拆	4	160,000			
4	16	玉里	禹中	133-3	34	玉里鎮大禹里21鄰大禹217號	半拆	1	96,000			
5	17	玉里	禹中	134-1		玉里鎮大禹里21鄰大禹216號	全拆	2	120,000			
6	18	玉里	禹中	137-1		玉里鎮大禹里20鄰大禹187號	全拆	2	120,000			
7	19	玉里	禹中	138-1		玉里鎮大禹里20鄰大禹188號	全拆	1	120,000			
8	20	玉里	禹中	139-1	14	玉里鎮大禹里20鄰大禹189號	全拆	1	120,000			
9	78	玉里	酸柑	15-1	2	玉里鎮大禹里4鄰酸柑80號	半拆	3	128,000			

合計：1,104,000

造冊

玉里鎮

校對

科員陳雅玲

科長

地價科長曾梅珍

處長

地政處長吳泰焜